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927231 號及第 1093092723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……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臺北市○○幼兒園（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-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，下稱系爭幼兒園，址設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）負責人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21 日 13 時至 15 時 30 分許至系爭幼兒園進行訪查時，查得訴願人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從事教保服務。
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9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8858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○君從事教保服務，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4 條第 2 款規

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927232 號（下稱原處分）處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6,0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前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函報原處分機關；另依同條例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同日期北市教前字第 10930927231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）處○君 6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，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關於原處分部分：

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系爭幼兒園地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9 年 10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部分：

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：「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930927231 號」；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記載：「109 年 10 月 26 日」，是訴願人至遲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即已知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其知悉之次日（109 年 10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，已如前述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亦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